

盘锦市发电

发电单位：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提·明电 盘政办明电〔2021〕27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届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

生产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1. 市主会场设在市委后楼会议室。参加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中、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单位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同志。

2. 各县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分会场。参加人员：各县区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参会人员比照市主会场确定，由本地区自行组织。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主要负责同志在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会场参会。

三、会议议程

会议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杜鑫同志主持，主要有三项议程：

1. 市应急局局长曲岩同志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言。

3.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邢鹏同志讲话。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会场参加会议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佩戴口罩、不互相握手，提前 10 分钟入场就座完毕。

2. 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及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电讯产品带入会场。

3. 请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15 时前将参加会议人员

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以短信形式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刘士福，联系电话：13188556877。

附件：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

附 件

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称

(共 47 个)

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盘锦银保监分局、盘锦市武警支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湿局、市城管执法局、盘锦军分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

以下单位由市应急局负责通知并统一反馈：

辽河油田分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华锦集团、长城钻探辽河分部、北方沥青公司、东方地球物理公司辽河物探处、中国石油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